

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雙幣商務卡使用說明

本使用說明旨在提供有關使用中銀雙幣商務卡的一般說明資料以供持卡人參考。有關在本使用說明中所使用的用詞及詞彙的涵義，請參閱持卡人合約。

1. 持卡人需要採取合理步驟妥善存放信用卡，並將私人密碼保密以防止欺詐行為：
 - (i) 持卡人在牢記私人密碼後應立即將印有私人密碼的函件銷毀；絕對不可在信用卡上或任何其他經常與信用卡放在一起或放在信用卡附近的物品上寫上私人密碼；切勿寫下或記下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切勿使用容易讓人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如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出生日期等；切勿以該私人密碼接駁其他服務(如接連互聯網或其他網址)；切勿將私人密碼告知任何人士。
 - (ii) 信用卡和私人密碼只供持卡人專用，切勿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收到新卡後，持卡人須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署及如卡公司要求，確認收妥新卡或按照卡公司要求的其它方式使新卡生效。切勿劃刮信用卡或將信用卡存放於可能使信用卡磁帶及/或晶片失效的磁場附近。
 - (iii) 持卡人須遵守卡公司所發出的程序、指示及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使用信用卡。
2. 持卡人可要求卡公司不發出私人密碼。
3. 信用卡是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只供持卡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於使用銀聯銷售點終端機或與之連接的商戶或財務機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於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櫃位作現金透支之用及卡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信用卡設施或服務。在卡公司批准該等申請後，卡公司將為申請人設立及維持一個總賬，並在發卡予每名持卡人時為該持卡人設立一個支賬，該支賬將用作入賬及/或支賬。
4.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簽賬及作現金透支時，須遵守由卡公司不時訂定的信貸安排的信用額。持卡人透過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將進一步受卡公司訂定的每日透支額所限。自動櫃員機每日現金透支限額為：

人民幣	相等於港幣20,000元的人民幣款額；或
港幣	港幣20,000元
5. 受持卡人合約所限的情況下，持卡人可透過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統稱「電子裝置」)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當中包括在本港或境外之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卡公司隨時修訂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持卡人透過電子裝置使用的服務，除受持卡人合約所限外，還受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訂定的「服務條

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持卡人在透過境外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前，必須先透過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方式及渠道，要求設定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功能，並設定交易詳情。

6. 如發現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被盜用，或有其他人知道私人密碼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持卡人及申請人須立即致電24小時熱線(852) 2544-2222通知卡公司及向警方報失；並且須在24小時或卡公司所規定的時間之內，以書面確認報失，並由卡公司確認已收到該報失報告，及/或辦理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程序。
7. 結單應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的賬戶(包括港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結欠、最低還款額(如適用)及到期付款日。持卡人及申請人須於結單日起計60日之內，以結單上列載的途徑通知卡公司結單上所有未經授權、錯誤及有質疑的交易記錄。否則，卡公司有權將結單上所載的交易記錄當作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8. 如果在持卡人通知卡公司其遺失或被竊信用卡/私人密碼或有其他人知道其私人密碼前，有關的信用卡被用作未經授權交易，則持卡人可能需要承擔有關的損失。在受上述第6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及申請人均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1條採取預防措施及根據第6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則持卡人及申請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500元或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及申請人之最高限額(受制於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此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信用卡戶口關連的損失，且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9. 如損失是因持卡人及申請人的欺詐行為引致的，持卡人及申請人須承擔所有損失；如損失是因持卡人及申請人的嚴重疏忽引致的，或在發現遺失或被竊信用卡後未有立即通知卡公司，或未能遵照上述第1條及第6條之規定，或卡公司就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保安不時訂定的其他要求，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或未能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卡公司報告該等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則持卡人及申請人將有可能須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損失。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共同及各別就因而引致卡公司的一切開支及損失向卡公司作全數彌償。
10. 申請人須(與每名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向卡公司承擔任何及所有完成的交易及/或持卡人及/或利用信用卡所產生的責任，而持卡人只須承擔其完成的交易及/或其利用其信用卡所產生的責任。
11. 所有適用的費用和收費，包括年費、與現金透支有關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手續費和任何額外現金透支收費)、

任何過期還款費用等和釐訂有關費用及收費的程序、適用於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或跨境交易的匯率及/或徵費的計算方法、釐訂利息或財務費用所用的基準，以及有關支付期限，包括實際年利率、免息期、因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包括現金透支)而產生的結欠開始累計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時間，以及會徵收該等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期限均已詳列於信用卡收費表及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持卡人及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們知悉並理解在持卡人合約、收費表和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中所述的各項利息、費用和收費。

12. 如欲取消常行付款授權指示，例如流動電話服務月費，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以作出適當安排。
13. 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應：
 - (i) 分別清還港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內的結欠金額。
 - (ii) 繳交港幣賬戶之款項，須以港幣支付，而繳交人民幣賬戶之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但卡公司有權酌情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如卡公司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該付款可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或人民幣後記入該付款相關的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若適用)。
 - (iii) 清還適用賬戶所欠未清繳收費結餘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其他以不同貨幣為單位的賬戶內的未付結欠。清還港幣賬戶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人民幣賬戶內的未付結欠，反之亦然。
14. 商戶退款不可當作付款以抵銷已出月結單之結欠，退款款項將撥於下期結單。
15. 卡公司抵銷債務權利：
 - (i) 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申請人於卡公司的總賬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申請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及
 - (ii)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支賬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6. 授權扣賬：

申請人及持卡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全體及各自在卡公司要求下將其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申請人及持卡人各自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法律責任，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
17. 對商戶的投訴程序：

如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時受到商戶不公平對待，持卡人應紀錄該商戶資料及當時情況，並致電或致函通知卡公司。持卡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18. 對卡公司的投訴程序：

如持卡人或申請人對卡公司運作程序或任何職員有任何意見，該持卡人或申請人應記錄有關資料詳情，並致電或致函通知卡公司。該持卡人或申請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該持卡人或申請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19. 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本使用說明。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主要營業點索取，或卡公司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20. 本使用說明備有英文和中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持卡人合約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該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